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 自查总结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及北京证监局《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我公司认真对照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仔细进行了自查。现将自查情况总结汇报如下：

一、自查过程

1. 动员学习阶段

为深入贯彻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监局的文件精神，不断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组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认真学习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27号）》、《关于开展防止资金占用问题反弹推进公司治理专项工作的通知》（京证公司发[2008]85号）、《国务院批转证监会关于提高上市公司质量意见的通知》（国发[2005]34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六）》（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1号）、《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补充规定》等文件，通过学习，进一步增强了公司规范运作意识，充分认识到全面开展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自查自纠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坚决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合法权益不受伤害。

2. 自查阶段

财务部在对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认定的基础上，对截止至2008年6月30日的财务明细账、合同文本等进行了认真的核查。

二、自查结果

经核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以及通过不公允关联交易等方式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问题；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和成本或其他支出事项。

三、相关规章制度的建立及防范措施

通过自查，公司充分认识到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重大意义。公司根据北京证监局的要求，建立起防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制订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强化控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占用即冻结”机制；完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以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汇报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九日